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80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229,696,397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18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中钢股份、中钢资产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中钢吉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禁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中钢吉炭、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资产	指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股份、中钢资产
交易各方	指	中钢吉炭、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中钢吉炭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钢股份所持有的中钢设备99%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钢吉炭向中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中钢吉炭向中钢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设备1%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询价发行方式按不低于8.80元/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规模的25%
置出资产	指	中钢吉炭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设备99%股权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注入资产	指	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持有的中钢设备100%股权
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全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交割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交易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损益归属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瑞银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和、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更名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炭集团	指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吉林炭素总厂，是上市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吉炭有限	指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90003号）
注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90002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170号、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80号）
注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90141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中钢设备《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天运[2014]普字第90127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方案概述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钢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钢设备99%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9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注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86,528.34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351,573.12万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注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348,057.39万元。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9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49,440.29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149,440.29万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198,617.1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8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钢股份发行22,570.12万股股票购买其拥有的置换差额；同时，向中钢资产发行399.51万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中钢设备的1%股权；中钢设备1%股权的交易价格按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即3,515.73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两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组合操作。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钢设备100%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本公司拟以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80元/股的发行价格，采用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预计11.71亿，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发行底价8.80元/股测算，发行股份不超过13,306.82万股。所募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1）9.71亿元将用于开展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EPC总承包项目、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BOT项目等总承包项目；（2）2.00亿元将用于中钢设备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最终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原有的石墨、炭素研发、生产业务，并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中钢设备的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本次重组方案可详见《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购买资产所涉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向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发行新股购买注入资产。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80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中，本公司分别向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发行A股股票225,701,248股和3,995,149股，共计229,696,397股。

（四）股份锁定期

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2013年5月20日，中钢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013年5月20日，中钢集团作为中钢资产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3年7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2013年8月13日，中钢吉炭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签订了《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37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6、2013年9月12日，中钢吉炭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2014年4月8日，中钢吉炭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8、2014年5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2次会议审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9、2014年7月7日，中钢吉炭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号）。

10、2014年8月29日，交易各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钢股份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的转移）；注入资产及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钢吉炭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的转移）。

11、2014年9月2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

12、2014年9月4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中钢吉炭与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钢股份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的转移）；注入资产及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钢吉炭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的转移）。

2014年9月2日中钢吉炭与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签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

2014年9月3日中钢吉炭做了资产过户公告。

1、注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4年8月29日，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中钢设备100%股权已过户至中钢吉炭名下。中钢设备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钢设备原股东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已经履行完毕向中钢吉炭交付注入资产的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中钢吉炭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承接，中钢吉炭新设全资子公司吉炭有限，在置出资产交割前作为承接主体，承接公司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中钢股份拥有吉炭有限100%的股权。根据已经签订的《重组协议》和已经获得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在“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下，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应由吉炭有限接收，并于资产交割日随吉炭有限一并由中钢股份接收，相关后续事项将由中钢股份负责办理。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就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

目前，中钢吉炭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已转移至吉炭有限，吉炭有限的100%股权也已过户至中钢股份，吉炭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中钢吉炭对6家控、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
1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72%
2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4.31%
3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4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7.26%
5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控、参股公司中除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过户到吉炭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外，其他控、参股公司均已完成股权过户。未办理完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值占相应总额比例低于1%。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80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置出资产中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235,414,017.53元、土地使用权73,939,369.99元，分别占账面资产总额为12.52%和3.93%；分别占置出资产评估值总比例为28.32%和21.4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均已经增资至吉炭有限，由于上述置出资产增资进入吉炭有限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吉炭有限正在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优惠，待取得该等税收优惠后，再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钢吉炭对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和专利已经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帮助办理过户手续，将直接转移至吉炭有限，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知识产权的账面值、评估值均为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其他资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他置出资产中除部分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资产已经全部交由吉炭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车辆账面值、评估值占相应总额比例均低于1%。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负债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合计1,787,460,815.58元（合并口径）。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其中对负债转移约定：

1）《资产交割协议》约定：“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务，中钢股份促使其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在2014年9月2日之前代为偿还；如果中钢集团未能偿还，则由中钢股份偿还。”

截至2014年7月31日，金融债务总额为7.82208亿元，其中有三笔银行贷款（本金分别为1.8亿元、0.5亿元和0.48亿元）均没有获得相应银行的同意函，中钢股份已经将上述三笔银行贷款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偿还给相应银行；其余金融债务已经获得债权人同意函并转移至吉炭有限。

2）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除金融债务外的一般债务，如任何未向中钢吉炭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中钢吉炭主张权利的，中钢吉炭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中钢吉炭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中钢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钢吉炭后，由中钢吉炭向债权人清偿。

3）对于资产过户公告日后，中钢吉炭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应缴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中钢股份给予中钢吉炭逐笔等额补偿。

4）对于资产过户公告日后，中钢吉炭因上述负债转移而引致的相关法律诉讼给中钢吉炭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钢股份承担。

（6）人员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和《重组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中钢吉炭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由吉炭有限接收，并将于交割日随吉炭有限一并由中钢股份接收。中钢吉炭不承担本次职工安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支出，相关费用支出全部由中钢股份承担。

上市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已开始实施员工劳动合同的变动工作，上市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由吉炭有限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资产过户公告日，除离职员工外，上市公司原在册员工共3,707名，目前有3,477名已与吉炭有限签订新劳动合同，其余人员正在办理劳动合同改签及协商安置过程中。

（三）资产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致同对本次新增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9,696,397.00元。截至2014年9月2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2,595,397.00元，实收资本512,595,397.00元。

2014年9月4日，中钢吉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中钢股份发行的22,570.12万股及向中钢资产发行的399.51万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2014年7月31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钢吉炭享有或承担，根据致同对此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184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钢吉炭在过渡期间的亏损为679,013,016.15元，将形成对中钢股份的相应债务。该等债务无具体偿还期限，也无计息要求。

注入资产中钢设备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中钢吉炭享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90404号《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4]审字第90141号《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中钢设备在过渡期间的盈利606,102,214.77元，该等收益归属上市公司。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9月4日，中钢吉炭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由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任期届满，决议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推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9月4日，中钢吉炭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经任期届满，决议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推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推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除职工监事外，其他人员的任职均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包括：

1、中钢吉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中钢吉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购买资产新增发的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1、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关于通过本次重组认购中钢吉炭股份锁定的承诺；

2、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关于保持中钢吉炭独立性的承诺；

3、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

6、中钢股份关于接收置出资产的承诺；

7、中钢股份关于注入资产诉讼的承诺；

8、中钢股份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

9、中钢股份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

10、中钢吉炭、中钢集团关于未取得转移同意函的金融债权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中除第5项、第6项和第10项已经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出具各方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中钢吉炭尚需完成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营业范围、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手续，并配合办理尚未过户完毕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68,181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中钢吉炭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注入资产已履行交付义务，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钢吉炭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注入资产。置出资产、负债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已经全部转移至中钢股份指定的吉炭有限，其中部分资产的权属尚待变更至吉炭有限名下，对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吉炭有限的资产，中钢股份指定吉炭有限按现状全部接收，中钢股份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如未来中钢吉炭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中钢股份将给中钢吉炭予以足额补偿，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中钢吉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申请受理确认及在深交所办理了上市手续，除此，中钢吉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范围、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本次重组的整合需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钢吉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认购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上市条件，同意推荐中钢吉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法律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已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但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中钢吉炭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需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中钢股份、中钢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29,696,397股已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9月1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发行对象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以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钢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资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钢资产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中钢股份承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由中钢股份承担。	至2014.8.29	已履行完毕
中钢资产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中钢资产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中钢资产承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由中钢资产承担。	至2014.8.29	已履行完毕
中钢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钢集团承诺如下：1、中钢集团承诺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钢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指中钢集团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内）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2、中钢集团保证其不从事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3、如中钢集团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中钢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4、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马矿院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中钢集团承诺：（i）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起一年内，促使马矿院公司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马矿院工程公司的控股权；（ii）促使马矿院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矿山工程总承包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5、如中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中钢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如下：1、中钢股份承诺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钢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指中钢股份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内）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2、中钢股份保证其不从事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3、如中钢股份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中钢股份或其附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4、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马矿院工程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中钢股份承诺：（i）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起一年内，促使马矿院公司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马矿院工程公司的控股权；（ii）促使马矿院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矿山工程总承包等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5、如中钢股份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中钢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钢集团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其将尽量减少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其将尽量减少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集团	关于保持中钢吉炭独立性的承诺。中钢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保持中钢吉炭独立性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接收置出资产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中钢股份已通过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知悉了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部分土地房屋存在抵押等），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置出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至置出资产完成全部交割之日	已履行完毕
中钢股份	关于注入资产诉讼的承诺。中钢股份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及其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的事宜发生的诉讼承诺如下：（1）就中钢设备及其子公司因目标诉讼承担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中钢股份将给予足额补偿；（2）就前述补偿，（i）如果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中钢设备和/或其子公司应支付款项，则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或（ii）如果生效法律文书未规定中钢设备和/或其子公司应支付款项，则在实际发生损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钢股份将支付全部款项；（3）如果中钢股份未能在上述第（2）项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款项，则就未支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率加算违约金，直至中钢股份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及违约金；（4）如果中钢设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中钢吉炭，以下称“红利支付方”）向中钢股份支付任何现金红利时，存在中钢股份根据该承诺函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项和/或违约金，不论规定的支付期限是否已经届满，红利支付方可以自行决定以该等应支付的现金红利抵扣中钢股份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项和/或违约金，但红利支付方应当在作出该等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钢股份。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中钢股份承诺其本身且促使中钢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拆借，不通过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1）除非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对《商标许可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3年，在续展期限内，中钢设备可以使用或授权中钢设备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如果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商标许可备案），双方需要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除许可期限外，《商标许可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中钢股份将和中钢设备及时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2）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许可商标的注册期届满，中钢股份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届满前及时办理注册续展手续。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内，中钢设备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商标。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内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吉炭	关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权的承诺。中钢吉炭承诺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权，若该等金融债权在交割日前到期，则中钢吉炭将及时全部偿还；若该等金融债权在交割日后到期，则中钢吉炭将于交割日前提前全部偿还。	资产交割前	已履行完毕
中钢集团	关于未取得转移同意函的金融债权的承诺。中钢集团承诺，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权，若该等金融债权在交割日前到期，则中钢集团将促使中钢吉炭及时全部偿还；若该等金融债权在交割日后到期，则中钢集团将促使中钢吉炭在交割日前提前全部偿还。若中钢吉炭不按时偿还上述金融债权，则中钢集团将及时代中钢吉炭全部偿还。	资产交割前	已履行完毕
中钢股份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中钢股份承诺中钢设备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4年不低于人民币43,706.20万元，2015年不低于人民币47,871.82万元，2016年不低于人民币51,651.45万元。如果中钢设备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中钢股份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钢吉炭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限届满时，中钢吉炭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钢股份将另行补偿股份。	中钢吉炭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资产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中钢资产承诺中钢设备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4年不低于人民币43,706.20万元，2015年不低于人民币47,871.82万元，2016年不低于人民币51,651.45万元。如果中钢设备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中钢资产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钢吉炭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限届满时，中钢吉炭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钢资产将另行补偿股份。	中钢吉炭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中钢吉炭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由吉林炭素有限公司接收，并将于交割日随吉林炭素有限公司一并由中钢股份接收。本次职工安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支出全部由中钢股份承担。	2015年1月4日前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中钢股份	关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税费的承诺。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税款，在资产交割日前所发生的款项归属于期间损益，由中钢吉炭承担，在资产交割日以后发生的款项由中钢股份承担。交割日后，中钢吉炭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应缴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中钢股份给予中钢吉炭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3日，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3年9月12日，中钢吉炭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所持有的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99%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中钢股份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购买；同时，公司向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中钢设备1%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钢股份	——	——	225,701,248	44.03%
中钢资产	——	——	3,995,149	0.78%
中钢集团	131,025,539	46.32%	131,025,539	25.56%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151,873,461	53.68%	151,873,461	29.63%
合计	282,899,000	100.00%	512,595,397	1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3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均为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0.37%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钢集团，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钢股份。

2、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中钢吉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据此，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7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62,871,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61,985,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886,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721,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8,282,7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47,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1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桑士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